湖南省2020年高考加分照顾政策（节选）38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可以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，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(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，只能取其中增加分数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，且不得超过20分)。

(1)少数民族自治州、县（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、区）和少数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，可以加20分。

(2)少数民族自治州、自治县（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、区和江永县、绥宁县、会同县、沅陵县、慈利县、石门县等6个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）和少数民族乡的汉族考生，可以加5分；江永县、绥宁县、会同县、沅陵县、慈利县、石门县等6个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少数民族考生，可以加10分；其他散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5分。本条加分项目仅适用于向我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。

(3)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（含台湾户籍）考生，可以加10分。

(4)烈士子女可以加20分。

(5)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加10分。

(6)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，可以加20分。

[文字来源：《湖南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](http://jyt.hunan.gov.cn/jyt/sjyt/xxgk/tzgg/202006/t20200612_1012872.html" \o "《湖南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" \t "https://zs.nxu.edu.cn/info/1031/_blank)